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 审计报告

目 录

专项信息说明报告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

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可通过手机“扫一扫”功能进入“注册会计师执业监管平台”（<http://cpa.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YQUWNBX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3号
金运大厦B座13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 6221 2990
传真 010 6225 4941
网址 www.zztcpa.com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 (2024) 专审 21110143 号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

在对贵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贵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专项审计》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以及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未发现贵基金会 2023 年度专项信息存在

与贵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信息说明仅供贵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号)及相关规

定, 编制了《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并根据其中涉及到的重大财务信息编制了《北京四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	----	-----	----

其中：1.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收入

(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非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

870,000.00

870,000.00

(2) 来自其他慈善或公益组织的捐赠收入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1.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2.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非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

3.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收入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 支出比例 (%)	用途
捐赠中国武术学院“贺龙班”	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			

4.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6.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上述《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中的财务信息引自本基金
会编制的《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的重大财务信息，系本
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本基金会对于相关财务信息真实性、
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公允性予以保证。《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已经
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代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甲43号1号楼13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额 2648.5万元

日期 2014年01月22日

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
1316-1326

登记机关

20

应当信用

本



应当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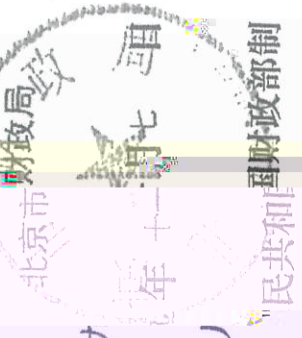


证
书序号：0011978

说 明

执业证书
《注册会计师法》是证明持有者经财政部门注册会计
师法定业务的
《执业证书》。
请换发记载事项
发生变动的，
业证书》。
上不得伪造、涂改、出
或执业
师事务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所执业证
书》。

九关：



年 /m /d

2022-03年07 月 /m /d

发证日期: 2022-03年07 月 /m /d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140

